

憲章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訂)

及

規程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訂)

V Q FOUNDATION LIMITED
願景基金會有限公司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訂)

成立於 2008 年 10 月 15 日

(此為中文譯本，以英文為準)

編號：1279846.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V Q FOUNDATION LIMITED
願景兒童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發出。

Ms Fanny Wing-chi LAM (簽署)
Ms Fanny Wing-chi LAM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林詠芝 代行)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
權或其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編號：1279846.

(副本)

公司註冊處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V Q FOUNDATION LIMITED
願景兒童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已藉持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註冊的
名稱現為

V Q FOUNDATION LIMITED
願景基金會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發出。

Ms Ada L L Chung (簽署)

Ms Ada L L Chung

.....\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
權或其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編號：1279846.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V Q FOUNDATION LIMITED
願景兒童發展基金會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本證書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發出。

Ms Fanny Wing-chi LAM (簽署)

Ms Fanny Wing-chi LAM

.....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林詠芝 代行)

註：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其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公司條例》（第 32 章）

受擔保而無股本的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V Q FOUNDATION LIMITED
願景基金會有限公司

1. 本公司的名稱為“VQ FOUNDATION LIMITED 願景基金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會”）。（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2. 本會註冊會址設於香港。
3. 本會成立的宗旨為：
 - (a) 為提升教育，主要是兒童的個人成長，幫助香港成長中的兒童去追尋和實踐理想，協助他們成為負責任的市民，並且對社會作出貢獻。（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b) 改善香港的兒童在體能上和智能上的健康，能夠面對困難或自然災難。
 - (c) 提高香港的兒童在體能、智慧和道德上的發展。
 - (d) 鼓勵香港的兒童利用空餘時間去學習和認識社會，服務社會，並提升他們的潛能、獨立思考及正確價值觀。
 - (e) 為香港的兒童及其家人推動和諧關係，培養人與人之間的讚賞。
 - (f) 在香港推廣兒童文化藝術和運動訓練課程。
 - (g) 鼓勵香港的兒童著重他們作為中國公民的義務和責任。
 - (h) 為促進本會宗旨，與香港和世界各地關注兒童組織聯繫和合作。（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i) 為促進本會宗旨，基於非謀利情況下，在香港舉辦教育課程、獎項、比賽、探索、訓練營、交流團、青年及學生交換計劃或其他活動。（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j) 為促進本會宗旨，設立基金，以金錢資助或獎勵進修科學、技術、法律、文藝、文學和教育的申請人。
 - (k) 推廣長者福利，在香港成立並營運長者中心，供給他們所須，衣服、住宿、藥物、手術後照顧和護理等。（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l) 本文第四段所限制外，可聘用人員（包括律師、會計師、建築師和測量師）並支付他們服務的報酬。
 - (m) 為促進本會宗旨，可租賃、租借、擁有、購買、佔用、裝置、興建、拆卸、發展、改善、保養和營運於香港或世界各地的物業、學校、課室、健身室、辦公室、視聽室、飯堂和任何設施等。

- (n)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政府借用土地、建築物或樓宇以作為促進本會宗旨之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政府或任何能傳揚本會宗旨的權力機構安排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政府取得特別行使權。
 - (o) 不可與任何政治組織有聯繫。
 - (p) 購買、租賃或出售設備、機器、傢俬、裝修、動產和貨品等用以推行本會宗旨。(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q) 本章程第四段所限制外，可聘用顧問、經理及職員，任期因應本會所須。
 - (r) 預備、印刷和出版定期刊物、書籍、公告、傳單或其他文章以宣傳本會宗旨。
 - (s) 以廣告形式增強本會知名度和本會宗旨；贊助或支持類似活動、課程及計劃。
 - (t) 各項活動均可接受捐款，並因應本會的宗旨發起籌務經費。(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u) 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其他政府或任何能傳揚本會宗旨的權力機構、個人或公司安排並達成協議以取得並行使該等權利。
 - (v) 支持及支援任何傳揚本會宗旨的慈善團體，其必須是禁止將盈餘與資產分派予其會員。本章程第四段所限制外，給予退休金給本會僱員、其配偶、遺孀、孩子等，支付僱員保險金或退休金。(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w) 推廣、支援、支持與本會宗旨相符的慈善團體，成為該會會員，達成合作關係。該慈善團體須跟本章程第四段和第七段的限制相同。
 - (x) 理事會可動用不緊急的資金作為投資之用。
 - (y) 購買、認購、持有、出售、轉讓或抵押股票、基金及証券等，藉此合法合併與本會宗旨相符的慈善團體，該慈善團體須跟本章程第四段和第七段的限制相同。
 - (z) 接受捐款或借款，用發債券方式籌資，藉以確保退還本會的抵押借貸及擔保。
 - (aa) 推廣及財務上支援與本會宗旨相符的慈善團體。該慈善團體須跟本章程第四段和第七段的限制相同。
 - (bb) 退還任何人代付本會成立費用。
 - (cc) 票據或債券的發出、接納、背書、折讓、兌換等。
 - (dd) 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首或立法機關取得命令，令本會能夠執行本會宗旨、取消註冊並從新登記新公司以使本章程中任何一項條文能夠生效或令修改後的章程有效。(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ee) 在世界各地用任何合法行動去做以上的事情，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建商、託管人等身份，任何一種方式或多種方式。
 - (ff) 建立並營運一所或多所非謀利學校。
 - (gg) 做任何合法行動以至達到以上目標。
- 唯：
- (i) 如本會以信託形式持有物業，本會只可跟據信託合約條文處理和投資該物業。

- (ii) 本會的目標不可以伸延至僱傭關係。
- (iii) 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附表七不適用。

4. (a) 所有本會的收入及資產只可運用於達致本章程的宗旨。
 - (b) 除下文(d)和(e)外，本會的收入及資產不能夠以分紅等方式分派給會員。
 - (c) 理事會委員不能受僱於本會。除下文(e)外，理事會委員無任何薪酬或福利。(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d) 不可以禁止本會在忠誠下支付薪酬給任何僱員或會員(非理事會委員)已付出的職務。
 - (e) 以下事項不能禁止本會在忠誠下支付:-
 - (i) 理事會委員因履行其職責時的代支費用包括旅費；
 - (ii) 向會員或理事會委員支付借款利息，但不能超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當時港幣貸款年息 2%；
 - (iii) 向會員或理事會委員借用物業可支付合理租金；
 - (iv) 支付提供專業服務的公司或機構，而會員或理事會委員純粹是該公司或機構的成員、持有不超過百分之一股份或不超過百分之一的投票權。
 - (f) 無人會被限制收取因根據(d)和(e)所支付收的款項。
5. 本會會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6. 於本會清盤時，每位本會會員及離會不足一年者，須承擔本會之債務，以及清盤所需之費用，惟每人所須承擔之款項將不超過港幣一佰元，以用於償付本會在其仍為會員期間所訂約承擔的債項及債務，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和開支，以及用於調整分擔人之間的權利。
 7. 本會清盤經償還所有債務後，剩餘資產，不得分發予本會會員，而須給予或轉撥入由會員選決與本會宗旨相若之團體。惟該等團體之章程須符合本章程第四段，同樣禁止將其收入及資產分發給其會員。
 8. 所有收入及支出及本會的資產和負債須如實反影在帳冊內並在任何時間讓會員省覽。帳目每年須經核數師審核。

我們，即列具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簽署的發起人，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簽署) TONG Yiu Kwong(唐耀光)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8 號 東海中心地庫 B 室 商人
(簽署) YAN Wai Kiu (甄韋喬)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76 號 百佳大廈 20 樓 商人

日期：2008 年 9 月 22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Sd.) CHING Kwok-Ho, Samue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 號
新世界大廈 2 座 12 樓

公司條例（第 32 章）

受擔保而無股本的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V Q FOUNDATION LIMITED
願景基金會有限公司

闡釋

1. 本組織章程細則（“本章程”）內的演釋：
 - “本會”指願景基金會有限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理事會”指本細則制定的理事會。
 - “公司條例”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而言及當其時修改或制定的條文。
 - “特別議案”、“經常議案”和“非經常議案”指公司條例(第 32 章)116 段內所指的特定意思。

文字表示某性別的字眼應包括其他性別，表示單一的字眼應包括眾數。

會員

2. 本會會員人數不得超過 10,000 人，但理事會可隨時增加。
3. (a) 本會的會員包括個人、公司、社團及團體。
(b) 在接受本章程時的現有會員，按理事會分會員類別。
4. 會員類別是：
 - (a) 普通會員
 - (b) 團體會員
 - (c) 投票會員
 - (d) 名譽會員

普通會員

5. 凡年滿 16 歲品德良好之人士可申請成為普通會員。

團體會員

6. 凡公司或組織團體為教育社區服務、推廣文化體育或慈善目標者可申請成為團體會員。

投票會員

7. 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可向理事會申請並付指定年費後成為投票會員。(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名譽會員

8. 理事會可招納對本會或社會有貢獻之人士成為名譽會員。名譽會員無須出席會議和沒有投票權，不需繳付入會費或任何費用，也不須承擔本會清盤的責任。
9. 所有會員須認同本會的方針，接受委派工作，按規則和程序辦事。
10. 入會須以書面向秘書長申請，申請表須有推薦會員簽署，並得大部份理事會委員通過方能有效。
11. 團體會員一經接納須即時提名一位代表，該代表應是該團體的領導人並得理事會通過。理事會可要求更換團體代表，該團體須以書面通知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後方可行使團體會員之權利。

會費

12. 會員所繳付的年費，須於會員大會中表決。會費須於每年的 4 月 1 日前預繳。普通會員年費 HK\$100 及團體會員年費 HK\$200，年費可調升。
13. 會費逾期六個月即自動終止會籍。

退會

14. 會員退會須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秘書長。如無依此程序，該會員仍繼續要繳納會費等之責任。

開除會籍

15. 任何會員違反本會規則或理事會命令，被理事會判定犯了損害本會名聲的行為，將會被理事會就事件以特別會議開除會籍。該會員獲卅天前的通知出席該特別會議。該會員除下文所指外即時終止會籍。
16. 會員在第 15 段被開除會籍者，在接到開除會籍通知七天內要求理事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須三分之二會員出席，超過半數出席者有權廢除開除會籍之決定，或暫緩開除會籍直至完成會員大會的要求。
17. 會員在以下情況即時終止會籍；
 - (a) 破產；

- (b) 精神不健全；
- (c) 欠交年費超過 6 個月或經常拒絕繳付款項。但一經繳交所有欠款，可在理事會會議上再次通過加入成為會員。
- (d) 秘書長按理事會指示，以掛號信件書面通知該會員，該會員仍忽視或拒絕依遵本會章程和細則。

18.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6, 17 和 18 段被開除會籍之會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退回未到期之會費。

名譽顧問

19. 理事會可委任非會員為名譽顧問，任期由理事會決定。名譽顧問不可以被推選為理事會委員。

理事會

20. 本會設立理事會，8 位委員由選舉產生，包括主席 1 人；副主席 5 人；秘書長 1 人和財務長 1 人，總體委員不能超過 25 人。(於 2013 年 3 月 19 日修改)

理事會委員的選舉方式如下：-

- (a) 第一屆委員由第一屆投票會員於特別會議上投票產生。
 - (b) 往後於會員大會上選舉產生。
 - (c) 所有投票會員繳足所有款項，有投票和被選權成為理事會委員。
 - (d) 主席和秘書長負責安排選舉事宜。
 - (e) 提名參選理事會委員，以書面形式由 1 位投票會員動議，另 1 位投票會員和議，並於指定時間交秘書長。被提名者須於會員大會 2 天前確認接受提名。
 - (f) 會員大會議程與選舉程序在無抵觸本章程條文下一起舉行。
21. 理事會委員任期兩年。每年一半的委員年滿膺退，唯可重選。增選委員在新近一次的會員大會合資格參選兩年任期。
22. 上屆主席成為當然理事會委員，任期兩年。
23. 理事會可邀請政府部門或團體代表(不必是本會會員)為理事會顧問，出席其會議並發言，但沒有投票權。

理事會的權力

24. 本會的運作由理事會管理。理事會執行所有本章程給予的權力；製定條款和規則，成立委員會、專案小組或工作小組。(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25. 理事會還有以下權力：-
- (a) 購買物業和業權，支付費用等。

- (b) 採用控告和辯護等法律程序以應付任何賠償訴求。
 - (c) 投資非緊急使用的金錢，以合理和謹慎的態度，可更換和買賣該等投資。
 - (d) 為實行本會的宗旨，籌募和借貸，並以本會物業或資產作抵押擔保還款。(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e) 製定和修改附則以調整本會會員和職員的事務。
 - (f) 製定、實行、修改、取消合約，以合法行為和手段處理。
 - (g) 支付所有支出和費用。
 - (h) 因應大綱第四段，聘請、終止和解僱員工，訂定他們的薪酬和職責。(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26. 因應大綱第四段，理事會如應為有須要可聘請、終止和解僱員工。(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27. 主席在對外事務上是本會的代表，有管理本會的權力。主席代表本會簽署所有文件，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和理事會會議。副主席協助管理和運作。如主席由於某種原因未能執行職務，由各副主席互相推選一位擔任主席的職務。(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28. 秘書長負責文書上的工作，擬定議程、記錄所有會議的程序 (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委員會和小組)。於理事會開會前兩星期預備和發送議程，保存所有記錄、文件、資料等。(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29. 財務長的職務是 (i) 收集會費、捐款或本會應收的款項及將該等款項存入本會的銀行賬戶內； (ii) 支付理事會已確認的墊支款項； (iii) 在會員大會上提交財務報表和資產負債表；及 (iv) 保存賬冊及賬單，提供理事會要求的報表。

理事會委員出缺

30. 理事會有權委任任何會員填補空缺，補任委員任期將與原有委員相同。

理事會會議

31. 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或其再決定。
32. (a) 理事會會議須三分一理事會委員出席方為有效。每一位出席委員各有一票，如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票。(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b) 理事會委員在某一合約上有直接或間接重要利益，須儘早申報其利益。(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 (c) 有利益衝突的委員不可以參與投票該項或該項引申的其他事項。(於 2012 年 3 月 19 日修改)
33. 所有理事會的會議記錄須儘早由會議主席和秘書長簽署。會議記錄和文件須得理事會的批准才可向公眾發佈。

34. 主席可隨時召開理事會特別會議。如主席缺席，任何兩位副主席可召開特別會議。
35. 任何理事會委員連續四次缺席會議，沒有請假或無合理解釋，將視作自動辭去理事會委員之職，理事會可進行填補空缺的程序。
36. 所有經理事會議決之事情，即使其後發現有委員的任命是有疑問或不合資格，事情仍然是合法的。

理事會委員資格的取消

37. 理事會委員在以下情況將暫停職務:-
 - (a) 其債權人向他發出追款令或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組協議。
 - (b) 精神不健全。
 - (c) 被控有關不誠實的刑事罪行。

委員會

38. 理事會可成立專案委員會去處理本會特別項目的工作。

所有委員會由理事會授權並得其批准。理事會委員是各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 (a) 委員會成員除當然委員應有 3 至 9 名委員，如有須要可因應特別事項增加專家成為委員。
- (b) 委員會的行為只要在其授權的範圍內，皆為有效，直至理事會否定為止。在沒有理事會批准下不可動用非經常費用。
- (c) 理事會可解散、重組或命令任何委員會重組。
- (d) 所有溝通須經主席、副主席或秘書長接收和回覆。主席和副主席可將資訊或其他事件在未交理事會考慮或調查前，先給委員會研究。
- (e) 委員會由該委員會主席召開。
- (f) 委員會報告其程序和建議給理事會，從而獲得批准和確認。
- (g) 委員會可自定開會人數，如沒有訂定，則過半數即可。
- (h)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在該委員會主席簽署後，可給委員會委員或理事會委員查閱。

會員大會

39. 本會每年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每次週年會員大會不得超過 15 個月。週年會員大會舉行的時間與地點由理事會決定。秘書長在會員大會 14 天前將通告和議程送抵各會員。
40. 週年會員大會議程包括:-
- (a) 選舉新理事會委員替代卸任委員，選舉新增委員或填保空缺。
 - (b) 呈以下文件審批 (i) 理事會去年的工作報告及 (ii) 去年的已審核賬目。
 - (c) 委任核數師。
 - (d) 其他事項由理事會提出給會員討論及議決。
 - (e) 其他事項由會員提出，須於大會七天前通知秘書長。
 - (f) 只有投票會員可於週年會員大會上投票。
41. (a) 主席或秘書長在收到由不少於 10 名會員的聯署，或因章程細則第十四項被取消會籍的會員書面要求下，理事會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大會須於請求書收到的 30 天內舉行，在會議舉行 7 天前發會議通知書。有關事項如屬特別議案，會議通知須於會議 21 天前發出。通告內容包括事件詳細情況和議案。其他事項不會受理。
- (b) 理事會得隨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c) 特別會員大會的舉行時間和地點由主席決定，如主席未能執行，由其中二位副主席決定。
42. 漏發會員大會通知給任何人士或任何人士收不到會員大會通知，皆不應使到會員大會中所通過的決議失去效力。

會員大會議事程序

43. 三分之一或 25 位投票會員(何者較少) 或其授權代表出席為有效會議。特別會員大會或週年會員大會的特別議案或有關根據章程細則 15 項的上訴或根據章程細則 50 項的行動，必須得到三分之二出席投票會員贊成，方能有效。
44. 主席將主持所有會員大會，如主席缺席則由出席的副主席互選其中一位為會議主席。如主席和副主席未有出席，則選其中一位出席者為會議主席。會議主席有原本一票和決定票。
45. 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案不能被推翻，除經特別會員大會為此事項召開或在下一次會員大會舉行時。
46. 議案付諸表決時應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會員於會員大會時採暗票方式投票。每位投票會員一票。

47. 所有會員無論是投票會員與否，應收到會員大會通知，有權出席該會議，但沒有投票權。

聯盟

48. 理事會可聯繫宗旨相符的團體結盟，但須在周年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得三分之二的出席投票會員贊同。

本章程細則未提到之事項

49. 任何事項如沒有被包括在本章程細則內，理事會的議決將是最終的決定。

印鑑

50. 理事會須妥善保管印鑑。印鑑只可經理事會批准以及由 2 位委員簽署在文件上，方可使用。該等簽署連印鑑文件須由秘書長或理事會委任之人士妥為存檔以茲證明。

財政年度

51.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 4 月 1 日至翌年 3 月 31 日。

支票

52. 所有支票須由主席及任何一位副主席及財務長聯署，或在理事會會議議定。

審核帳目

53. 本會的核數師須為註冊執業會計師及非會員擔任。核數師每年於周年會員大會委任，任期至下一次周年會員大會，退任時可連任。

帳目

54. 本會帳目須經委任核數師進行年審，一份已審核的財務報告書提交本會的周年會員大會上省覽。

通告

55. 本會發給會員之所有通知書如以先付郵資的信函郵遞方式發送，將視為有效發送通告。如有遺漏或有會員未有收到通告，不會令該會在通知程序上無效。
56. 如會員沒有呈報郵遞地址，將不寄發通告。

附則

57. 理事會為推廣本會宗旨、有系統和有效的理事會程序和周年會員大會程序、處理爭議、製定各委員會或小組的規則，可訂定附則。該等附則不能與本會大綱及章程細則有衝突。

修改章程細則

58. 章程細則每一項都可以修改、增加或廢除，各項改變須經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以特別議案提出。

清盤

59. 本會組織章程大綱第七項有關本會清盤事項的規定適用於本章程細則，並須嚴格執行。清盤議案須經四分之三投票會員出席的會員大會，並得過半數通過方能有效。

簽署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

(簽署) TONG Yiu Kwong(唐耀光)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98 號

東海中心地庫 B 室

商人

(簽署) YAN Wai Kiu (甄韋喬)

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76 號

百佳大廈 20 樓

商人

日期：2008 年 9 月 22 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Sd.) CHING Kwok-Ho, Samuel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律師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 號

新世界大廈 2 座 12 樓

